
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以及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22 常齐债”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相比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6
四、 资产情况.....	1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7
六、 负债情况.....	1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1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1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1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1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1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
财务报表.....	2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5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末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齐梁建设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吴逸楠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新北区孟河镇东庭苑 9-11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新北区孟河镇东庭苑 9-1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01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吴逸楠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东庭苑 9-11 号
电话	0519-85386382
传真	0519-83505668
电子信箱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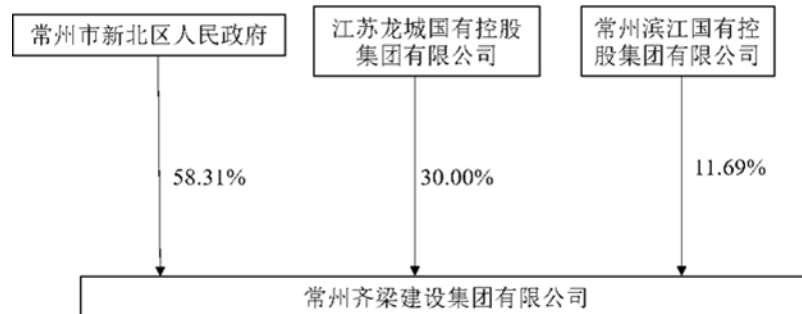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为 58.31%，所持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为 58.31%，所持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吴逸楠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吴逸楠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周战军、谢红波、朱焰、巢扬

发行人的监事：奚梦婷、刘素娥、郭儒平、张卫娟、陈倩侠

发行人的总经理：吴逸楠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吴逸楠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及安置房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负责实施。根据新北区政府、新北农业产业园管委会和公司签订的项目委托建设协议，新北区政府授权新北农业产业园管委会全面负责园区的开发建设，发行人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方面经验丰富，新北农业产业园管委会委托发行人具体负责园区内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委托方一般按项目建设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确认发行人项目收入，并分期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发行人承担新北区安置房建设任务。发行人安置房建设业务主要由本部负责实施，业务模式分为代建和自营两类。

代建模式下，发行人与委托方签订委托代建协议，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发行人交付委托方，委托方根据协议约定，按项目建设成本加成一定比例分期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目前发行人安置房建设业务的委托方为新北农业产业园管委会和常州市孟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自营模式下，项目建设完工后，发行人结合市场行情，并根据政府指导意见确认销售价格，将安置房定向向安置户出售，商业配套及地下停车库等按照市场价格销售。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2024 年，常州市新北区实现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2234.5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6.2%，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0 亿元，较上年增长 4.6%，占 GDP 的比重为 6.8%，其中税收收入 133.5 亿元，较上年增长 0.9%，税收占比为 88.4%，经济发展形势较好，财政实力较强。未来随着常州市新北区持续良好的经济发展势头，对基础设施建设将提出更高的需求，发行人作为区域内主要的基础设施主体，将根据政府安排，承接更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及项目收入有较好的保障。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项目建设	49,984.45	42,903.32	14.17	33.16	87,926.58	75,470.31	14.17	98.19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服务					1,132.08	974.46	13.92	1.26
保障房销售	100,079.78	94,414.89	5.66	66.39				
其他业务	672.85	113.25	83.17	0.45	487.06	40.94	91.59	0.54
合计	150,737.09	137,431.46	8.83	100.00	89,545.71	76,485.71	14.5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项目建设业务收入、成本均较上年下降 43.15%，主要系本年施工规模减少所致。

发行人本年新增保障房销售业务，未开展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服务业务。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未来在继续完成现有基础设施项目的同时，将努力在融资、投资等多个方面实现突破。发行人将构建“管理体系”、“投融资体系”、“文化体系”三大体系，理顺政企关系，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优化公司薪酬绩效管理，招揽优秀人才，构

建适应公司集团化运作，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体系；通过逐步化解债务，创新融资方式，完善“借、用、管、还”机制，构建起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投融资体系”；明确公司经营理念、企业精神、愿景目标等，建立企业核心价值观，培养员工创新精神和敬业精神，逐步形成具有集团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公司作为承担农业产业园区、齐梁文化、孟河历史文化名镇的开发建设主体，在继续完成现有基础设施项目的同时，将坚持产业、文化、旅游、农业“四位一体”的原则，力求充分发挥现有优势，一方面在企业融资、都市农业、旅游资源开发和企业管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另一方面加大力度盘活镇域内集体资产，以齐梁发展为重点，拓展市政建设、污水管网建设等业务，充分利用人才、管理、经营模式及政府优势，不断为公司造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无。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主要包括：

决策权限方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经营性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在遵循交易公允原则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审批。在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批准后，公司必须与相关方按照批准内容签订交易协议。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不得违背公司决策机构批准的决议或决定。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因非经营性的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应当在按照公允原则的前提下严格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 1、对于一般额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由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联签审批；
- 2、对于重大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3、对于特别重大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还应在董事会审批后报经股东决定通过。

决策程序方面，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权限和相应的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时间，批准资金支付。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未经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的情况下，要求财务人员对外支付资金，也不得违背相应的决策机构做出的决议或决定以及公司依法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要求财务人员向对方支付资金。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 1、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 2、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3、若没有市场价格，则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5.01
应收项目	9.21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45.01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2 年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

2、债券简称	22 常州齐梁债/22 常齐债
3、债券代码	2280329. IB/184498. 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7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280329.IB、184498.SH
债券简称	22 常州齐梁债、22 常齐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如果《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兑付。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严格按照约定进行监测，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情形。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情形。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280329.IB、184498.SH

债券简称	22 常州齐梁债、22 常齐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次债券由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具体工作计划，包括制定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次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2、募投项目良好的收益是本次债券偿付的重要资金来源；3、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了有力的支持；4、担保人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保障；5、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制度保障；6、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触发执行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况。

七、中介机构情况**（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泉忠、潘明波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280329. IB/184498. SH
债券简称	22 常州齐梁债/22 常齐债
名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9 号
联系人	睦一唯
联系电话	15295161964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280329. IB/184498. SH
债券简称	22 常州齐梁债/22 常齐债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拆借款、备用金及保证金、代垫款、代扣代缴款、应收诉讼欠款	875,970.83	8.79	-
存货	市政工程项目、安置房项目、拟开发土地	634,313.55	-8.58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634,313.55	34,118.57		5.38
投资性房地产	85,045.00	1,957.00	1,957.00	2.30
其他货币资金	90,239.54	66,813.85		7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00.00	12,500.00		100.00
子公司股权	57,925.30	57,925.30		100.00
合计	880,023.39	173,314.7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80.76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70.19 亿元，收回：63.01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87.9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44.9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款项主要为资金拆借款，为发行人为支持当地经济建设，对当地其他国有企业提供的资金支持。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87.94	100%
合计	87.94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 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常州市齐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9	41.64	良好	拆借，尚未到回款期	根据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情况与对方协商进行回款	1-5 年
常州市孟河实业投	2.29	28.55	良好	拆借，尚未到回款期	根据公司未来资金需求	1-5 年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 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资有限公司					情况与对方 协商进行回 款	
常州市孟 河实业有 限公司	-0.23	17.75	良好	拆借，尚未 到回款期	根据公司未 来资金需求 情况与对方 协商进行回 款	1-5 年
江苏孟享 智能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	0.00	0.00	良好	拆借，尚未 到回款期	根据公司未 来资金需求 情况与对方 协商进行回 款	1-5 年
常州市小 河汽车摩 托车配件 市场有限 公司	-	0.00	良好	拆借，尚未 到回款期	根据公司未 来资金需求 情况与对方 协商进行回 款	1-5 年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6.13 亿元和 35.5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2.9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 债券		2.22	25.40	27.62	77.72%
银行贷款		3.52	3.10	6.62	18.64%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0.66	0.63	1.30	3.64%
其他有息债 务					
合计		6.41	29.13	35.5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9 亿元，且共有 1.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7.37 亿元和 104.5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4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2.22	25.40	27.62	26.41%
银行贷款		10.73	61.31	72.05	68.8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48	2.44	4.92	4.70%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15.44	89.15	104.5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9 亿元，且共有 1.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52,736.00	57,550.00	-8.36	—
应付票据	65,600.00	97,980.00	-33.05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632.26	200,771.73	-49.38	银行贷款到期偿还
其他流动负债		123,892.78	-100.00	短期应付债券到期偿还
长期借款	613,126.47	471,627.70	30.00	部分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
应付债券	254,000.00	80,000.00	217.50	新发债券
长期应付款	24,400.35	49,287.02	-50.49	部分融资租赁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7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3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3.1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6.2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6.8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行“22 常齐债”募集资金共计 8.00 亿元，其中 4.80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富民景园（四期）B、C、D 地块安置房项目建设。该项目已于 2023 年完工，完工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末，募投项目累计实现项目销售收入 10.01 亿元，项目销售情况良好。公司对于有息负债始终坚持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未来，公司将继续按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2,395,446.06	1,419,738,052.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23,848,977.12	246,289,603.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369,327.30	22,433,272.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759,708,267.70	8,051,630,306.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43,135,454.40	6,938,487,689.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916,189.21	8,236,481.94
流动资产合计	16,967,373,661.79	16,686,815,405.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9,997,343.41	296,790.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50,450,000.00	533,414,500.00
固定资产	114,872.94	86,884.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77,581.27	10,761,59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000,000.00	57,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1,539,797.62	604,559,768.98
资产总计	17,998,913,459.41	17,291,375,17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7,360,000.00	575,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6,000,000.00	979,800,000.00
应付账款	41,929,470.14	41,628,314.02
预收款项	1,534,606.05	1,778,605.28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86,839.82	937,395.58
应交税费	313,454,550.37	249,165,009.46
其他应付款	309,764,557.06	6,297,647.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6,322,582.25	2,007,717,289.55
其他流动负债		1,238,927,780.82
流动负债合计	2,867,452,605.69	5,101,752,041.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131,264,700.85	4,716,277,037.04
应付债券	2,54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4,003,510.91	492,870,217.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8,587,688.71	100,626,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19,902.22	10,787,242.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0,675,802.69	6,120,560,596.94
负债合计	11,868,128,408.38	11,222,312,638.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03,869,207.41	4,303,869,207.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014,667.60	28,014,667.6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665,588.12	176,122,428.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2,235,587.90	1,061,056,232.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30,785,051.03	6,069,062,535.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30,785,051.03	6,069,062,53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998,913,459.41	17,291,375,174.32

公司负责人：吴逸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逸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红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常州齐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360,125.93	142,135,97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22,654,977.12	238,316,577.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396,829.60	19,496,963.07
其他应收款	6,802,034,591.45	8,159,855,437.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00,413,985.04	4,246,111,747.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939,860,509.14	12,805,916,698.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41,835,743.41	1,942,048,090.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06,340,900.00	370,025,800.00
固定资产	83,736.79	86,884.7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59,402.61	7,428,28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2,019,782.81	2,319,589,055.42
资产总计	14,761,880,291.95	15,125,505,753.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960,000.00	32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800,000.00
应付账款	33,516,160.80	40,989,131.34
预收款项	1,534,606.05	1,778,605.2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43,175.97	679,545.18
应交税费	311,295,839.07	245,046,201.82
其他应付款	3,923,269,233.02	3,401,616,455.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136,314.86	1,537,815,357.16
其他流动负债		1,238,927,780.82
流动负债合计	4,911,455,329.77	6,858,653,077.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0,350,000.00	674,000,000.00
应付债券	2,54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2,934,136.20	129,529,793.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8,587,688.71	90,626,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99,367.30	4,474,608.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6,771,192.21	1,698,630,502.35
负债合计	7,888,226,521.98	8,557,283,579.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03,869,207.41	4,303,869,207.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797,502.45	9,797,502.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665,588.12	176,122,428.52

未分配利润	1,853,321,471.99	1,578,433,035.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73,653,769.97	6,568,222,17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761,880,291.95	15,125,505,753.43

公司负责人：吴逸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逸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红波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07,370,880.14	895,457,134.33
其中：营业收入	1,507,370,880.14	895,457,134.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20,276,939.45	973,966,826.46
其中：营业成本	1,374,314,609.33	764,857,144.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431,635.98	6,034,141.00
销售费用		30,188.68
管理费用	9,175,597.82	7,188,293.3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2,355,096.32	195,857,058.48
其中：利息费用	188,489,522.97	180,074,029.03
利息收入	28,018,421.85	24,370,629.43
加：其他收益	222,056,445.29	190,006,980.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3.27	-3,20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3.27	-3,209.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89,070.50	5,156,007.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63,948.58	-7,456,072.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276,061.17	109,194,013.20
加：营业外收入	7,337.00	91,280.71
减：营业外支出	16,384,565.67	51,971.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898,832.50	109,233,322.29
减：所得税费用	14,176,317.09	29,839,312.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22,515.41	79,394,009.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22,515.41	79,394,009.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22,515.41	79,394,009.7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2,470.3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2,470.3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2,470.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752,470.3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722,515.41	80,146,480.1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722,515.41	80,146,480.1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吴逸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逸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红波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07,003,907.66	883,151,892.70
减：营业成本	1,374,240,124.53	754,944,800.45
税金及附加	12,046,418.58	4,933,849.5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017,677.26	5,193,667.6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831,065.48	-3,091,076.83
其中：利息费用	602,912.20	1,369,262.17
利息收入	2,426,305.82	6,831,255.60
加：其他收益	222,043,439.29	190,005,486.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3.27	-3,20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3.27	-3,209.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9,033.86	4,835,098.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75,511.79	-1,243,949.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287,160.02	314,764,077.72
加：营业外收入	7,337.00	91,280.01
减：营业外支出	16,372,496.74	51,718.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922,000.28	314,803,639.20
减：所得税费用	20,490,404.26	31,223,040.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431,596.02	283,580,598.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431,596.02	283,580,598.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5,431,596.02	283,580,598.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逸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逸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红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842,527.67	1,046,606,731.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6.73	11,955,614.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630,965.72	226,677,90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3,477,090.12	1,285,240,25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040,908.03	712,574,147.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1,661.95	3,954,64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588,421.66	8,108,57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5,936.31	5,341,47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136,927.95	729,978,84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40,162.17	555,261,40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396,003.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0,633,514.29	7,585,372,389.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50,633,514.29	7,885,768,392.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679,244.59	177,620,224.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700,000.00	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1,667,741.25	9,201,181,080.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5,046,985.84	9,379,101,30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413,471.55	-1,493,332,91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56,600,000.00	6,811,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3,844,368.06	2,630,05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0,444,368.06	9,441,70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21,369,256.57	5,404,681,992.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5,049,711.36	464,973,655.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3,438,717.66	2,502,492,12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9,857,685.59	8,372,147,77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586,682.47	1,069,554,22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486,626.91	131,482,71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743,600.89	409,170,067.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256,973.98	540,652,786.22

公司负责人：吴逸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逸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红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4,629,436.94	1,041,546,73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42,11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680,338.90	198,953,37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309,775.84	1,252,342,22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731,992.40	178,190,498.2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1,531.41	2,755,13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451,395.18	6,770,09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4,603.98	4,194,39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09,522.97	191,910,11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800,252.87	1,060,432,10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8,590,215.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6,183,943.94	7,352,730,70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6,183,943.94	7,531,320,924.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476,110.75	95,313,94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9,787,100.00	893,611,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8,219,838.47	8,499,071,822.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8,483,049.22	9,487,997,07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9,105.28	-1,956,676,14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68,340,000.00	1,97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7,201,913.41	6,432,003,05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5,541,913.41	8,410,503,056.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4,660,206.48	3,255,920,715.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340,850.23	283,438,782.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0,733,251.13	4,009,488,85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1,734,307.84	7,548,848,35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192,394.43	861,654,705.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1,246.84	-34,589,335.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50,900.69	143,640,23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59,653.85	109,050,900.69

公司负责人：吴逸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逸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红波

